

## 附件 1-3

# 公共场所类区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

公共场所类区级科普教育基地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### 一、场地设施

（一）具有一定规模、固定用于科普教育展示及活动的室内外场所。其中科普展示面积不少于 600 平方米，并配有开展科普活动所需的硬件设施。

（二）设有较为完善的基地说明牌、解说牌、导览牌等。科普内容科学准确，通俗易懂。

### 二、开放接待

（一）能常年向公众开放，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260 天，受气候等外在因素影响的基地可酌量减少。

（二）每年接待观众不少于 20000 人次。

### 三、经费投入

设有专项科普经费，列入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，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。

### 四、科普队伍

（一）由热爱科普教育工作、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、社会活动能力和管理工作经验的中层以上干部担任负责人，并配有科普专职人员。

（二）建立长期稳定的志愿者队伍，志愿者人数 10 人以上，

定期或不定期为受众提供免费咨询或科普讲解服务。

（三）有科普队伍继续教育制度，科普工作人员每年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2次。

## 五、科普活动

（一）经常性开展具有科学性、趣味性、体验性科普教育活动，保证活动频率和活动规模。

（二）积极参加全国科普日、科技活动周等大型科普活动，及各级科协、科技部门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。

（三）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，结合本单位特色，开展有新意、特色明显、讲究实效、形式多样的专题品牌科普活动，如科普教育专题展、各类科普讲座或报告、夏（冬）令营、专题实践活动等。

（四）积极利用互联网、手机等新媒体开展线上和线下科普教育活动。

（五）积极促进科普与旅游结合，扩大科普教育影响面，并与区、街道、社区、学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，经常开展科普活动进社区、进学校等社会化科普活动。

（六）拓宽创新科普宣传渠道，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等新闻媒体，加强科普工作信息宣传报道。